**附件2**

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 投标（响应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） 副本复印件。分支机构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，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。

2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所属期为2023年12月或之后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）。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；或2023年1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（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），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，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。

4.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出具声明函，格式自拟)。

5.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